

非公企业党组织党员积分管理参考标准

党员姓名：

项 目	内 容	分值	得分
基础积分项目 (满分80分)	1. 学习提高：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岗位专业技能，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积极参加各级党组织要求的组织生活、专题党课、党日活动、各类教育培训等，一年不少于4次，按时交纳党费。	15	
	2. 争创佳绩：事业心和责任感较强，工作中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无私奉献、踏实肯干，努力做到“三有三无”（关键岗位有党员、困难面前有党员、技术攻关有党员，党员身边无事故、党员身边无差错、党员身边无违纪），在本职岗位、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等岗位上做出实实在在的业绩，在企业员工中具有较高评价。	20	
	3. 服务群众：团结联系职工，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动态，配合党组织做好职工思想工作，协调劳资关系，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维护职工正当权益。积极参与“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走访联系基层群众，倾听群众呼声，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协助居住地党组织为基层群众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15	
	4. 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党的纪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社区居民公约、单位规章制度，带头反腐倡廉。积极参加普法教育，敢于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在物业费交纳、计划生育、违章建筑拆除、环境整治、维稳工作中起到积极带头作用。不组织、不参与违法上访、信访活动。	15	
	5. 弘扬正气：为人正派，品行端正，能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主动破除陈规陋习，坚决抵制迷信、黄赌毒等歪风邪气，树立和维护党员良好形象。坚决劝阻直系亲属参与非法宗教、封建迷信活动等。能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道德观和荣辱观，尊老爱幼，家庭和谐，邻里和睦。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提高个人素养，带头搞好清洁卫生，美化环境，杜绝乱搭乱建、乱倒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15	
加分项目 (根据实际情况 计算得分， 可累计)	1. 积极参与企业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每条记2分； 2. 主动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联系关爱困难职工群众，每次记3分； 3. 积极参与或协助化解企业各类矛盾纠纷，自觉配合拆迁安置、信访调解等工作的，每次记3分 4.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身边发生的违法违纪事件或不正之风，能及时劝阻制止的，每次记2分； 5. 在突发事件、危急情况面前能挺身而出、见义勇为，主动参与抗震救灾、爱心捐助活动的，每次记2分； 6. 在本职岗位上发挥表率作用，对维护企业稳定、推动企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每次记5分； 7. 表现突出，当年度获得上级表彰的给予加分：区镇级得3分，昆山市级得5分，苏州市级得10分，省级得15分，国家级得20分； 8. 积极参加党组织活动，每次得2分（满4次后），累计以20分为限； 9. 其他方面表现突出，得到党员群众认可的，每次记3分。	根据实际 表现确定	
减分项目 (根据实际情况 计算得分， 总基础分扣完 为止)	1. 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缺席党组织要求参加的各类活动的，每次记3分；请假缺席超过2次及以上的，每次记2分； 2. 不按时交纳党费的，每次记2分； 3. 是非不分、立场不稳，公开发表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及影响中央权威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错误言论的，传播制造政治谣言等的，每次记5分； 4. 破坏工作纪律，拒不服从组织安排或在企业生产经营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职的，每次记3分，造成损失的，每次记5分； 5. 在拆迁安置、违建治理、交纳物业费等事项中，个人不配合的，每次记10分，家庭成员不配合的，每次记5分； 6. 参与非正常上访的，每次记10分；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治安处罚以上处罚的，记10分。（未受党纪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置）	根据实际 表现确定	
合计			

注：1. 积分作为年度党员民主评议的主要依据，民主评议前应予以公示；

2. 失联党员、“三不”党员、受党纪处分的党员当年度不再计算积分，民主评议不定格。（“三不”党员直接定为不合格，给予相应组织处置）；

3. 对积分靠后或排名较低的党员，由党组织进行诫勉谈话；态度消极，组织观念缺乏，不珍视党员身份的，应定为“不合格”，给予组织处置。